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
发行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46.76 亿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8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6.18%；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2,250.31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说明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c8f1c053-1c57-4219-8de1-00d571755da2>）。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为 958.40 亿元，负债总额为 611.6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6.76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8.65 亿元，净利润-3.2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3 亿元。

受经济增长稳定向好及持续高温天气等因素综合影响，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需求超预期高速增长，公司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合并上网电量 720.4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9.37%；实现营业收入

2,886,490 万元，同比增长 38.42%。但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燃料成本 2,269,549 万元，同比增加 1,108,420 万元，增幅 95.46%，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 18.04%，综合以上因素，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6.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113.07 万元，同比下降 114.09%。

九、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发行人本部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分红，偿债能力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虽然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发行人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盈利情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2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一、常用词语释义.....	8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二、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9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0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9
八、媒体质疑事项.....	79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9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3
十一、公司发展战略.....	8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调整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8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9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7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105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09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09
三、其他重要事项.....	11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粤电力/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本集团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能源集团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更改为现名
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5日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时间前的历史沿革部分沿用“粤电集团”的名称
董事会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分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人民币100.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信君达律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能源茂名	指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原“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臻能热电	指	原“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现“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靖海公司	指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风力	指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信检修	指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虎门发电	指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博贺能源	指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原“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宇恒电力	指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徐闻风力	指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花都天然气	指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大埔电力	指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雷州风力	指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白风电	指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湛江电力	指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粤嘉电力	指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粤江公司	指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粤能源	指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广前电力	指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	指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平海公司	指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能	指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红海湾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省风力、省风电	指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风力	指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财务	指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台山发电	指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原“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槟榔江水电	指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粤电航运	指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西部投资	指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临沧公司	指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威信云投	指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汕头风力	指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江坑	指	阳山江坑水电站有限公司
阳山中心坑电力	指	阳山中心坑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曲界风力	指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海上风电	指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和平风电公司	指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平远风电	指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珠海风电	指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武宣风电公司	指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溱浦风电公司	指	湖南溱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潭发电	指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金湾	指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新能源	指	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河发电	指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粤泷发电	指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合电力	指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粤电蒙华新能源	指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热电厂	指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深圳天鑫	指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曲江新能源	指	韶关曲江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集团本部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粤电自保	指	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粤华发电	指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沙角C电厂	指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
新会发电	指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粤电物业	指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粤电信息科技	指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粤电置业	指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电环保	指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黄埔电力工程	指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黄埔粤华人力资源	指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天然气	指	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
枫树坝发电	指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湖发电	指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清溪发电	指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溪河发电	指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发电厂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发电厂
新丰江发电	指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生物质	指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粤黔电力	指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粤电船舶	指	广东粤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新能源	指	广东粤电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指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水发电	指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材料	指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	指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阳江港	指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通道公司	指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臻诚综合	指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花果泉公司	指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财保	指	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
阳江风电	指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及参股公司所拥有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乘以发行人股权比例之和
平均利用小时	指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平均可用小时	指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节能调度	指	在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从低能耗机组到高能耗机组依次安排发电发电优先顺序分别是：可再生能源，包括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垃圾发电；核电；天然气发电，包括煤层气发电、煤气化发电、热电联产发电等；燃煤发电；燃油发电
LNG电厂	指	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主要燃料的火力发电厂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617419493W

法定代表人：王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283,986 元

注册时间：1996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36 楼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情况

1、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00 亿元。

2、股东大会批复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00.00 亿元。

3、证监会注册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

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

先。

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本期债券实际发行各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

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选择以下合适贷款或债券偿还本金及利息，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¹	借款利率	抵质押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发行人本部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	2.00	2020/12/22	2021/12/21	3.49%	信用	2.00
发行人本部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	3.00	2021/1/14	2022/1/13	3.49%	信用	3.00
合计	—	5.00	5.00	—	—	—	—	5.00

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业务发展目标的稳步实施。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的到期债务。

¹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提前还款，因此实际还款日可能早于披露的到期日。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能够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

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用途，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

3、公司将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

4、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5、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6、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7、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8.00 亿元计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2021 年 6 月末数据)	债券发行后 (模拟)	变动值
流动资产合计	1,479,040.85	1,509,040.85	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4,115.51	7,754,115.51	-
资产总计	9,233,156.36	9,263,156.36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62,420.45	2,512,420.45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6,699.20	3,246,699.20	80,000.00
负债合计	5,729,119.65	5,759,119.65	30,000.00
所有者权益	3,504,036.71	3,504,036.71	-
流动比率	0.58	0.60	0.02
速动比率	0.49	0.51	0.02
资产负债率 (%)	62.05%	62.17%	0.12%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尚未使用余额 (亿元)
20 粤电 01	149113.SZ	15	2020-04-29	2025-04-29	0
21 粤电 01	149369.SZ	10	2021-01-27	2024-01-27	0
21 粤电 02	149418.SZ	15	2021-04-28	2026-04-28	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283,986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250,283,986元

成立日期：1996年2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19493W

住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号码：020-87570276

传真号码：020-85138084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维，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87570276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ged.com.cn/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1992 年，设立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2]20号文与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

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54号文批准，由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发行人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11.4 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其中，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以其原所属沙角 A 电厂（一期）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 7.6 亿股作为国有股；其他为向法人和发行人内部职工募集的股份，其中法人股 3.4 亿股，内部职工个人股 0.4 亿股。

1992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0,000,000 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法定代表人为吴希荣，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梅花路 75 号 21 楼。经营范围为：主营：建设、经营电站、输变电工程。兼营：房地产，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及小轿车），旅游服务，承包工程，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出租汽车营运。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760,000,000	66.67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50,000,000	4.39
开发公司	法人股	25,000,000	2.19
广东国投	法人股	25,000,000	2.19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25,000,000	2.19
内部职工股	个人股	344,000,000	3.50
其他	法人股	220,600,000	19.35
总股本（非流通股）	-	1,140,000,000	100.00

（二）1993 年，并股

1993 年，发行人对原股份进行并股处理，原股份 3.2 股并成 1 股。

199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625 万元。本次并股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以粤会所验字（93）第 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并股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237,500,000	66.67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15,625,000	4.39
开发公司	法人股	7,812,500	2.19
广东国投	法人股	7,812,500	2.19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7,812,500	2.19
内部职工股	个人股	10,750,000	3.02
其他	法人股	68,937,500	19.35
总股本（非流通股）	-	356,250,000	100.00

（三）1993 年，发行 A 股

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09 号文《关于下达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规模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35 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发行人于 1993 年发行 A 股 4,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80 元。本次发行的 4,400 万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粤电力”，证券代码“000539”。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0,02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356,250,000	89.01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237,500,000	59.34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15,625,000	3.90
开发公司	法人股	7,812,500	1.95
广东国投	法人股	7,812,500	1.95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7,812,500	1.95
内部职工股	个人股	10,750,000	2.69
其他	法人股	68,937,500	17.23
流通 A 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10.99
总股本		400,250,000	100.00

（四）1994 年，第一次分配红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199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1993 年末总股本 400,2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配 2 股红股及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6 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320,2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720,450,000 元。该增资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以粤会所验字（94）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621,900,000	86.32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427,500,000	59.34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28,125,000	3.90
开发公司	法人股	14,062,500	1.95
广东国投	法人股	14,062,500	1.95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14,062,500	1.95
其他	法人股	124,087,500	17.22
流通 A 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98,550,000	13.68
总股本		720,450,000	100.00

（五）1995 年，首次增发 B 股

根据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5]13 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股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23 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B 股的批复》，发行人于 1995 年 6 月和 7 月共发行 B 股 213,2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增发 B 股新股数量为 105,000,000 股，其余 10,825 万股为发行人原法人股通过存量发行方式转为的 B 股。本次发行的 B 股于 1995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 200539。发行人通过此次增发 B 股增加的股本 105,000,000 元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以粤会所验字（95）第 049 号和粤会所验字（95）第 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825,450,000 元。

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513,650,000	62.23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427,500,000	51.79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28,125,000	3.41
开发公司	法人股	14,062,500	1.70
广东国投	法人股	14,062,500	1.70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14,062,500	1.70
其他	法人股	15,837,500	1.92
流通 A 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98,550,000	11.94
流通 B 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13,250,000	25.83
总股本		825,450,000	100.00

由于 B 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外资股已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83%，发行人于 1995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1995]第 626 号文批准，领取了外经贸资审字[1995]1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1997 年，第二次分配红股

根据发行人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825,4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2 股红股。本次送股后，共计增加股本 165,090,000 元，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 990,540,000 元。该次增资已经广州会计师事务所以粤会所验字（97）第 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616,380,000	62.23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513,000,000	51.79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33,750,000	3.41
开发公司	法人股	16,875,000	1.70
广东国投	法人股	16,875,000	1.70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16,875,000	1.70
其他	法人股	19,005,000	1.92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 A 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18,260,000	11.94
流通 B 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55,900,000	25.83
总股本		990,540,000	100.00

（七）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990,54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3 股，增加股本 297,162,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1,287,702,000 元，该次增资已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801,294,000	62.23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666,900,000	51.79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43,875,000	3.41
开发公司	法人股	21,937,500	1.70
广东国投	法人股	21,937,500	1.70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21,937,500	1.70
其他	法人股	24,706,500	1.92
流通 A 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53,738,000	11.94
流通 B 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32,670,000	25.83
总股本		1,287,702,000	100.00

（八）2001 年，分配红股及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变更前总股本 1,287,70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配 2 股及转增 8 股共计增加股本总额 1,287,702,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2,575,404,000 元。该次增资已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以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602,588,000	62.23
电力工业总公司	国家股	1,333,800,000	51.79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87,750,000	3.41
开发公司	法人股	43,875,000	1.70
广东国投	法人股	43,875,000	1.70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43,875,000	1.70
其他	法人股	49,413,000	1.92
流通 A 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07,476,000	11.94
流通 B 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25.83
总股本		2,575,404,000	100.00

（九）2001 年，发行人股份转让和第二次增发 A 股

由于广东国投于 1999 年 1 月 16 日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宣布破产，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 4,120.74 万股由该公司破产清算组委托盘龙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拍卖给开发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234 号），该等股份为国家股，由开发公司持有。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5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发行人于 2001 年增发 A 股 8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人此次增发后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659,404,000 元，该次增资已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以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非流通股		1,602,588,000	60.26
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	国家股	1,333,800,000	50.15
建行广东信托	法人股	87,750,000	3.30
开发公司	部分法人股、部分国家股	85,082,400	3.20
广东发展银行	法人股	43,875,000	1.65
其他	法人股	52,080,600	1.96

股东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流通 A 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391,476,000	14.72
流通 B 股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25.02
总股本		2,659,404,000	100.00

（十）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1 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电力体制政企分开厂网分开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52 号）和《关于同意广东省省属国有发电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1]269 号），发行人原主要股东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原广东省电力工业总公司）重组为两个新公司，分别为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电网资产）和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发电资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属电力资产划分问题的复函》（粤财企[2001]247 号），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50.15% 的股份划归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

2003 年，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3]383 号文批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5]452 号文《关于广东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发行人于 2006 年 1 月 18 日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发行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权变更登记日（2006 年 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1 股对价股份，共支付 121,357,577 股。改革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变，粤电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由 50.15% 减少至 46.31%。

（十一）2010 年，第三次增发 A 股

2010 年 5 月，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376 号），发行人按照 5.94 元/股的价格，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04.7138 万股，合计募集资金 8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浩华验字[2010]第 4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279,745.1138 万股。其中，粤电集团直接持有

发行人的 48.99% 股份，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的 52.51% 股份。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4,191,436	5.15
国家股	138,188,413	4.94
法人股	5,985,826	0.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53,259,702	94.85
流通 A 股	1,987,933,202	71.06
流通 B 股	665,326,500	23.78
总股本	2,797,451,138	100.00

（十二）2012 年，第四次增发 A 股

2012 年 5 月，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65 号，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核准，发行人依法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77,785,517 股，每股 1 元，粤电集团以其持有的七家电厂的若干股权（持有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 15% 的股权以及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认购该新增注册资本。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本次新增非公开发行的 1,577,785,517 股股份将于该等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粤电集团以其持有的七家电厂的上述股权缴纳注册资本 1,577,785,517 元。

本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4,375,236,655 股，其中粤电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48.99% 上升至 67.39%，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为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以上。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82,206,139	36.16
国家股	1,577,825,387	36.06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4,306,855	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93,030,516	63.84
流通 A 股	2,127,690,516	48.63
流通 B 股	665,340,000	15.21
总股本	4,375,236,655	100.00

（十三）2014 年，分配红股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变更前总股本 4,375,236,65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2 元人民币。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250,283,986 元，新增股本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毕马威华振专字 1500561 号《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确认。

本次分红送股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 A 股	1,897,966,823	36.15
流通 A 股	2,553,909,163	48.64
流通 B 股	798,408,000	15.21
总股本	5,250,283,986	100.00

（十四）2018 年，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8 年，发行人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3 股，系公司董事原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条件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97,968,946	36.15
国家股	1,893,342,621	36.06
法人股	4,626,325	0.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352,315,040	63.85
流通 A 股	2,553,907,040	48.64
流通 B 股	798,408,000	15.21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本	5,250,283,98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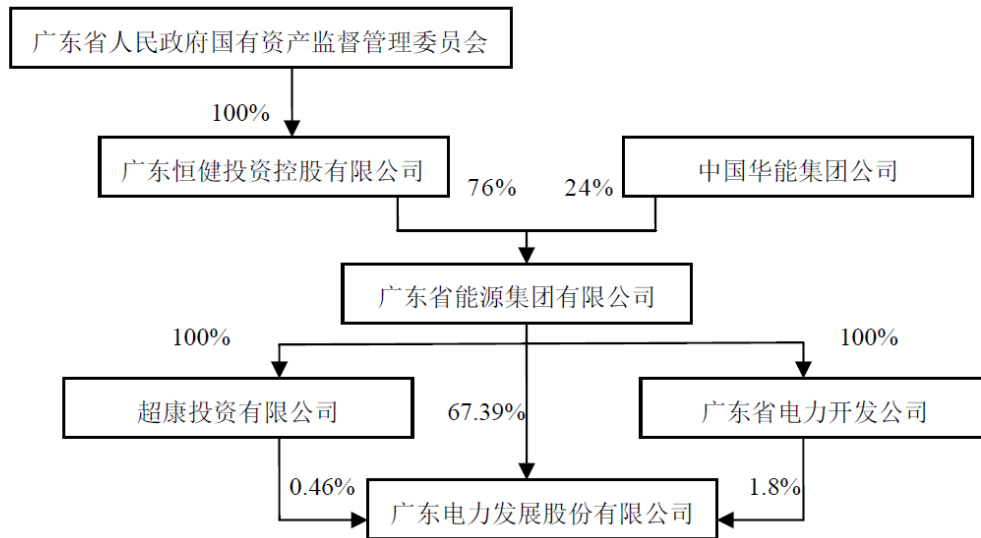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能源集团，广东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公司”），恒健公司受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管辖。因此，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3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1.80%
李卓	1.32%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郑建祥	0.48%
哈尔滨哈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48%
VANGUARDTOTALINTERNATIONALSTOCKINDEXFUND	0.30%
CHINAINT'L CAPITAL CORP HONGKONG SECURITIES LTD	0.29%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0.26%

（二）控股股东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目前注册资本为 230 亿元。广东能源集团是广东省内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控股股东原名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云南、内蒙古等省份，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广东能源集团实施以电为主，相关多元化产业协调发展的战略，其核心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核电、LNG 等多种能源，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天然气接收站、热电联产、装备制造业、金融业、港口等领域，现有全资、控股、参股单位 100 余家，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较高。

截至2021年6月末，广东能源集团总资产为1,766.11亿元，净资产为794.06亿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99.13亿元，净利润20.68亿元。

截至2021年6月末，广东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5.38亿股，占比67.39%，与上年末保持不变；通过控股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24亿股，占比0.46%，与上年末保持不变；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0.94亿股，占比1.80%，持股比例较上年末无变化。截至2021年6月末，广东能源集团累计持有发行人股份36.57亿股，占比69.65%，持股比例较上年末无变化。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直属经营电厂

公司全资附属沙角 A 电厂成立于 1978 年，注册地在东莞虎门，目前投产运营 2 台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66 万千瓦。该电厂处于珠三角核心地区，是保障珠三角电力供应的主力电厂。

（二）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共计47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287,544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6%
2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2,000	提供维修及安装服务	76%
3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75,6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58%
4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107,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90%
5	广东粤江鸿锐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2,000	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保	90%
6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45,43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90%
7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3,029.25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0%
8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96,3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7%
9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²	广东省惠州市	137,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5%
1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274,975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11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³	广东省茂名市	143,798.51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46.54%
12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	广东省揭阳市	291,927.2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²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平海发电厂为发行人 2012 年度向广东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公司。据广东能源集团与持有平海发电厂 40%股权的股东-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华夏电力”）的协定，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广东能源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而在广东能源集团将平海发电厂 4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华夏电力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平海发电厂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对平海发电厂拥有控制权。此外，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平海发电厂 100%控股全资子公司，故发行人也对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并表。

³ 能源茂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吸收合并广东能源集团 100%持股的茂名热电厂，合并后广东能源集团持有能源茂名 30.12%的股权，根据发行人与广东能源集团的协定，广东能源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在茂名臻能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委派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对能源茂名拥有控制权。另外，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广东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对能源茂名直接持股 80%的子公司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的表决权为 61.33%，因此发行人对能源茂名综合拥有控制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限公司				
13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34,611	新能源开发及电力生产	70%
14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7,319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0%
15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雷州市	10,980.39	电厂建设及电力项目技术支持项目	94%
16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000	提供检修及安装服务	100%
17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5,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0%
18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620,089.14	煤炭码头建设, 电厂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67%
19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8,7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65%
20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104,00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100%
21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83,651.29	新能源开发及电力生产	100%
22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3,170	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	70%
23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2,000	风电生产及电站建设	89.83%
24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17,187.29	电厂建设及电力项目技术支持项目	100%
25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45,500	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	100%
26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临沧市	39,649	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 兼营电力相关业务	100%
27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97,964	电厂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28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50,000	电力供应、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
29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	10,000	电厂和热力管网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90%
30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14,900	电厂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31	广东粤电和平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	13,700	电厂建设, 电力项目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32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650	风电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33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	10,491	风力发电, 风电建设、生产和经营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34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52	风力、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建设和运营	100%
35	惠州平电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000	电力供应、销售	45%
36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2,000	电力供应、销售	37.23%
37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6,500	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	100%
38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27,000	电力供应、销售	100%
39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2,200	电力	80%
40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000	电力	100%
41	深圳市花果泉电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65	租赁	100%
42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500	电力	100%
43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500	燃气蒸汽联合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输送和供应	100%
44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13,523.49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	51%
45	广东粤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4,593.89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51%
46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	500	电力	100%
47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500	电力	100%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1、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广前电力成立于1998年，注册地在深圳，注册资本为103,029.25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深圳前湾LNG电厂，装机容量为117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0年末，广前电力总资产为183,750.69万元、净资产为26,054.1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1,137.89万元、营业利润45,348.70万元、净利润34,119.22万元。

2、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平海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地在惠州，注册资本为137,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

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惠州平海电厂，装机容量为200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20年末，平海公司总资产为502,343.90万元、净资产为161,466.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4,326.08万元、营业利润62,092.24万元、净利润45,865.98万元。

3、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天然气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在惠州，注册资本为149,934.75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惠州LNG电厂，装机容量为255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7%股权。

截至2020年末，惠州天然气总资产为382,494.79万元、净资产为115,231.4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811.55万元、营业利润95,379.30万元、净利润72,008.93万元。

4、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红海湾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地在汕尾市，注册资本为274,975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汕尾电厂，装机容量为252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5%股权。

截至2020年末，红海湾总资产为603,489.17万元、净资产为127,582.0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5,510.86万元、营业利润41,608.06万元、净利润30,709.34万元。

5、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靖海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地在揭阳，注册资本为291,927.2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目前主要经营惠来电厂，装机容量为320万千瓦，发行人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

截至2020年末，靖海公司总资产为815,280.37万元、净资产为258,417.9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5,956.41万元、营业利润67,636.91万元、净利润50,248.42万元。

（三）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持
----	------	-----	------	------	-----

					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63,000	销售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等	50%
联营企业					
1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100,000	投资煤炭、交通行业，煤炭在港口堆存、装卸等	40%
2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0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5%
3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台山市	466,950	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等	20%
4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46,580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港口拖轮作业（凭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	35%
5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	商业保理、融资租赁	25%

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于1987年9月17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3,000.00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焦炭、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代办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交通运输、水利、基础设施、高新技术、服务业、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技术服务，电力投资、策划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431,472.69万元，总负债318,386.01万元，所有者权益113,086.68万元，2020年度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4,529.66万元，净利润14,899.28万元。

2、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在山西太原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0%）、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0%）。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电力、采矿、新能源、交通运输、仓储、燃气、水利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522,163.31万元，总负债66,745.79万元，所有者权益455,417.53万元，2020年度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9.97万元，净利润48,732.85万元。

3、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28日在广东省台山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466,950.00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经营范围包括：经批准的规划容量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冷气供应；水的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节能技术开发、推广服务；输配电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热力设备和输配网设计、施工、维修维护及相关应用数据的集成、开发及应用；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碳资源开发、利用（不含开采、勘探）；发电合同转让；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及应用；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利用与销售；房屋租赁；技术咨询、转让和培训服务；信息服务和市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1,154,582.35万元，总负债209,951.32万元，所有者权益944,631.04万元，2020年度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4,920.18万元，净利润39,845.67万元。

4、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名广东万家乐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12日。2006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及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共同收购广东万家乐集团财务公司100%的股权，并更名组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2,026,634.61万元，总负债1,621,081.95万元，所有者权益405,552.66万元，2020年度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41.72万元，净利润35,962.93万元。

5、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8日。注册资本246,580.00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5%）、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5%）和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0%）。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港口拖轮作业（凭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

截至2020年末，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总资产213,777.35万元，总负债144,709.32万元，所有者权益69,068.03万元，2020年度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661.56万元，净利润-57,917.36万元。

6、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人民币，股东分别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0%）、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和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经营范围包括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

截至2020年末，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524,677.72万元，总负债315,684.31万元，所有者权益208,993.42万元，2020年12月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6.05万元，净利润390.47万元。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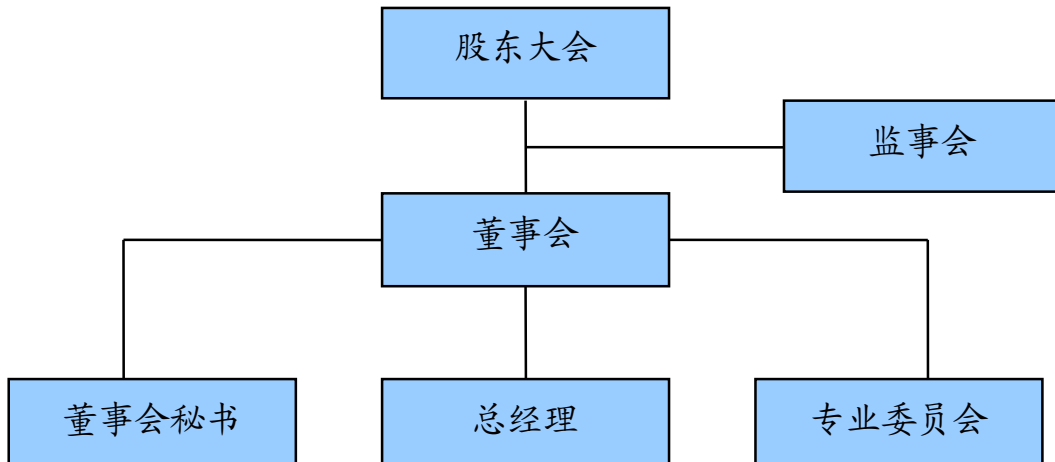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形成决

⁴ 由于能源融资租赁为2020年12月并入的联营企业，因此仅披露了2020年12月的数据

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图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始终以“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确保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增长的回报。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和其他重大交易事项，所指重大交易是指：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的交易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的交易；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交易；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的交易；

7) 其他不在董事会决定权限范围内的交易行为：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8)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党委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委，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 （1）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2）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3）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4）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5）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
- （6）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 （7）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8）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9）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10）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委会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决定公司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7）决定经理层成员的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
- （18）考核公司董事及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19) 在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产后一个月内决定采取司法诉讼及申请冻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或控制股份在内的各项资产以追回被非法占用资产的各项司法行动；

(20) 制订公司股东未能以现金归还其侵占公司资产时，以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抵偿的方案；

(21) 统筹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独立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考核公司监事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监事向股东大会提出予以罢免的方案；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员工，以及其报酬和奖惩；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不含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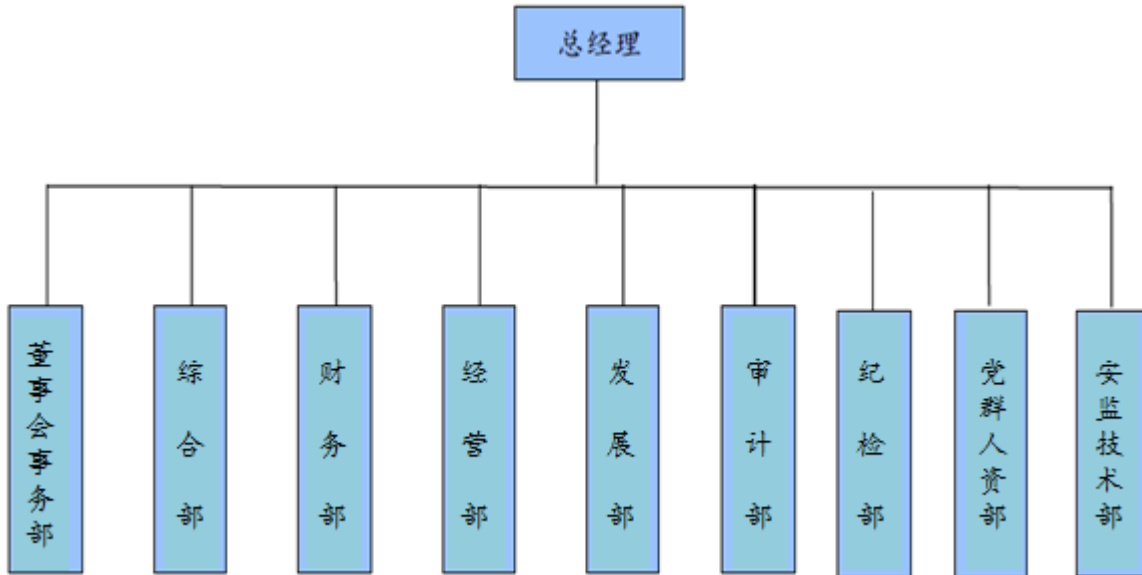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切实提高整体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设立董

事会事务部、综合部、财务部、经营部、发展部、审计部、纪检部、党群人资部、安监技术部共9个职能部门。

发行人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示意图



发行人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1、董事会事务部

负责股份公司“三会”及专门委员会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投融资、市值管理、资本运营、合同和法律事务管理及对所投资企业的产权管理等。

2、综合部

负责股份公司文秘、档案、行政后勤、信访、慰问、信息、办公和设备采购及维护、公共关系等管理工作。

3、财务部

负责股份公司会计核算、年度决算、年度审计、年度筹融资计划、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跟踪、资产评估、减值测试、税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管理，参与资产保险管理等。

4、党群人资部

负责股份公司党委日常事务、党建与思想政治、共青团与青年工作、工会日常事

务、劳动保护、离退休人员管理、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等。

5、纪检部

负责执纪问责管理、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及协助公司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所管辖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纪检队伍人员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完成上级纪委、公司党委临时交代的工作任务。

6、经营部

负责跟踪股份公司各项目生产和经营工作，开展价值管理，对主要经营指标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及跟踪管理，对采购和销售进行分析及跟踪管理等。

7、发展部

负责股份公司战略和规划管理，负责开发新项目并跟踪管理项目前期和基建工作，负责土地开发工作，负责拟订投资计划、收集行业政策等工作。

8、审计部

负责组织或参与实施各类型审计，负责监事会相关工作，组织或参与实施监事会坚持，负责内控评价和风控评价，负责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等。

9、安监技术部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监察、科技管理、标准化管理等工作。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业务管理、职能管理和岗位管理的角度出发，制定包括财务会计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基本管理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要求设立的现代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量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2、人员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金福利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班子、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公司运作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

4、财务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

发行人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下属财务公司为能源集团财务，主要负责对能源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能源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发行人将部分日常营运资金存放在该账户中，体现为发行人的“银行存款”。发行人在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可对存放在能源集团财务账户的资金自由支取，无需广东能源集团及能源集团财务审批。发行人在能源集团财务存放部分存款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从事电力生产，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通过协议委托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燃料采购，主要是利用其具有大量集中采购的优势保障燃料供应，有效控制成本。

（五）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董事	王进	男	董事长、董事	董事任职起始日期： 2017/9/18；董事长任职起始日期：2018/6/11
	郑云鹏	男	副董事长、董事	董事任职起始日期： 2018/6/28；副董事长任职起始日期：2021/8/2
	李方吉	男	董事	2018/6/28
	李葆冰	男	董事	2019/11/19
	毛庆汉	男	董事	2019/8/2
	陈延直	男	职工董事	2021/8/2
	沈洪涛	女	独立董事	2016/5/20
	王曦	男	独立董事	2016/5/20
	马晓茜	男	独立董事	2017/9/18
	尹中余	男	独立董事	2017/9/18
监事	周志坚	男	监事会主席	2021/8/2
	施燕	女	监事	2019/11/19
	沙奇林	男	独立监事	2021/8/2
	李瑞明	男	职工监事	2021/8/2
	黎清	男	职工监事	2014/5/20
高管人员	郑云鹏	男	总经理	2018/6/11
	唐永光	男	副总经理	2019/11/28
	郭永雄	男	副总经理	2021/4/27
	刘维	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起始日期： 2006/10/24；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起始日期： 2017/9/18

注：2018年6月11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四个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黄镇海先生、姚纪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各项职务，会议选举王进为公司新任董事长，聘任郑云鹏为公司新任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将郑云鹏、李方吉作为新任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6月11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赵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等，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李葆冰作为新任

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18年6月28日，粤电力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等两个议案。会议选举郑云鹏、李方吉为公司新任董事，选举李葆冰为公司新任监事。

2019年1月25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原因，周喜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审议通过了将阎明作为新任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19年2月21日，粤电力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阎明为公司新任董事。

2019年7月8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张雪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推荐毛庆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19年8月2日，粤电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毛庆汉为公司新任董事。

2019年8月2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职工董事变更的公告》，陈昌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梁培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019年9月25日，粤电力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因工作变动，温淑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葆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9年10月30日，粤电力发布《关于副总经理杨选兴先生去世的公告》，副总经理杨选兴先生于2019年10月28日当日上午不幸去世。

2019年10月29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荐李葆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9年10月29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同意推荐施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粤电力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葆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施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019年11月28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唐永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4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因工作变动，林伟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分支机构沙角A电厂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年9月17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新一届董

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举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2020年10月31日，粤电力发布《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副总经理刘辉女士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自2020年11月1日起，刘辉女士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

2020年12月23日，粤电力发布《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职工监事李建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胡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1年4月27日，粤电力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永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21年8月2日，粤电力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进、郑云鹏、陈泽、李方吉、李葆冰、毛庆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陈延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沙奇林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志坚、施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瑞明、黎清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中，张德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监事，胡锦涛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选举沙奇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独立监事，任期三年，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监事中，朱卫平、江金锁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监事。

2021年9月23日，粤电力发布了《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因工作变动，陈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王进先生，1963年5月出生。南京工学院工学学士，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韶关发电厂锅炉检修车间主任，珠海发电厂筹建处工程技术部部长，珠海发电厂副厂长，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珠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云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

毛庆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湖南大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广州发电厂西村热电厂党总支副书记、厂长，广州发电厂副总经理，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健环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陈延直先生，1975年7月出生，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技术改进公司助理工程师、劳动工资处专责，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专责，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责、人事分部经理、副部长。

沈洪涛女士，1967年8月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ChinaJournalofAccountingStudies》、《会计研究》编委，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咨询顾问、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

王曦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中山大学中国与转型开放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商银行、泛华金融服务集团、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外部董事。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

马晓茜先生，1964年3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热物理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系主任、副院长。

尹中余先生，1969年2月出生。西北农业大学农村金融专业硕士。现任联储证券总裁助理。曾任国泰君安并购业务董事、上海隆瑞投资顾问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并购部总经理。

2、监事

周志坚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曾任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资产运营分部经理，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施燕女士，1977年12月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分部专责、主任专责、综合分部经理。

沙奇林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武汉工学院硕士。一级律师。现任广东南国德赛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金融财政组），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入库专家，广州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副教授，中国寰岛集团公司投资与发展部负责人、集团副总工程师、境外上市领导小组综合组长。

李瑞明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广东行政学院本科学历，浙江大学动力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茂名热电厂运行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兼水煤浆工程办主任，茂名热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茂名热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博贺煤电公司筹建组负责人，云浮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云河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沙角C电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黎清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云浮发电厂财务部会计，广东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郑云鹏先生，见上“董事”简历。

唐永光先生，1962年12月出生。重庆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黄埔发电厂锅炉技术员，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生技处高级工程师，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安监分部经理，韶关发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沙角C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生技安监部副部长，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及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郭永雄先生，1974年1月出生。河海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专责，珠海发电厂借用至广东珠海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汽机专责，珠海发电厂维修部班长、策划主管，珠海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计划合同部计划主任兼珠海发电厂3、4号机组扩建办计划主任、计划合同部副经理兼金湾发电公司计划主任，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设备部经理、党委委员、首席工程师，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维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经济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责、董事会事务部专责、主办、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事务部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方吉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		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周志坚		审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周志坚		总审计师
施燕		财务部副总经理
毛庆汉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王进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郑云鹏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李葆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陈延直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
毛庆汉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沈洪涛	暨南大学会计系	教授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曦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
	泛华金融服务集团	独立董事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尹中余	联储证券	总裁助理
马晓茜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省重点实验室	主任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志坚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台山核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监事
施燕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沙奇林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一级律师、合伙人
黎清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粤电永安天然气热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任职人员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唐永光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维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监事会召集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行业地位及竞争状况

1、行业概况

我国电源结构以火力发电为主，近年来，受电力行业供给侧改革严控装机规模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影响，火电装机容量增速明显放缓，加之非化石能源使用的政策性推广，非化石能源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我国电源结构持续优化。2018年我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同比增长6.5%，分电源类型来看，水电、火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增速下降，分别同比下降了0.2、1.3、34.8个百分点；核电、风电发电装机增速上升，分别同比提升了18.5、1.9个百分点。受益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创新高及装机增速持续放缓，行业景气度提升，机组利用小时数触底回升，2018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增加73小时，其中火电利用小时数同比增长了143小时。

2019年，我国新能源发电装机持续增加；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比重持续提高，拉大系统峰谷差，时段性系统调峰能力不足；电煤价格高位运行，发电用煤维持地区性季节性供需偏紧格局。在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下，预计全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其中，华北、华中区域局部性时段性电力供需偏紧；华东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枯水期广西、贵州偏紧，汛期云南清洁能源消纳压力较大；东北、西北区域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2020年受疫情因素影响，我国第一和第三产业用电受到压制，而城乡居民用电受影响较小。从利用小时来看，2020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3758小时，同比减少70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827小时，同比增加130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216小时，同比减少92小时。2020年1-11月，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912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30小时；光伏平均利用小时1203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2小时。水电受2020年来水充沛影响利用小时增长；传统火电受水电挤压及新能源发电增长影响，利用小时数同比下滑；新能源发电小时维持稳定，伴随装机量高增，2020年风电、光伏新能源发电量保持高速增长。这一方面是因为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任务目标下，鼓励提升新能源装机量；另一方面是因为根据国家发改委，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风电迎来抢装潮。

总体看，我国火力发电装机容量较为稳定，新增装机容量增速放缓，但新能源机组容量占比及发电规模大幅增长。由于煤炭价格保持高位，国内电力行业企业的整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均明显弱化。

2、电力行业运行状况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电力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电力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四季度电力消费实现较快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消费需求已恢复常态。

(1) 2020年全国电力行业供需情况

1) 电力行业消费需求情况

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7%。2020年，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6.5%、3.9%、5.8%、8.1%，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全社会用电量季度增速变化趋势，反映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0.2%，连续三个季度增速超过10%。2020年，第一产业用电量8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2%，各季度增速分别为4.0%、11.9%、11.6%和12.0%。第一产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主要是近年来国家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力度，村村通动力电，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电力逐步代替人力和畜力，电动机代替柴油机，以及持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战，带动乡村发展，促进第一产业用电潜力释放。

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2.5%，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连续两个季度超过10%。2020年，第二产业用电量5.1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各季度增速分别为-8.8%、3.3%、5.8%、7.6%，复工复产持续推进拉动各季度增速持续回升。2020年，制造业用电量增长2.9%，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四大高载能行业、其他制造业行业、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4.0%、3.6%、3.3%、-1.8%。三、四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10.8%、11.9%，是当前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出来的一大亮点。

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持

续高速增长。2020年，第三产业用电量1.2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各季度增速分别为-8.3%、0.5%、5.9%、8.4%，随着复商复市的持续推进，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逐季上升。2020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23.9%，得益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推广应用，并促进在线办公、生活服务平台、文化娱乐、在线教育等线上产业的高速增长。

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6.9%，四季度用电量快速增长。2020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0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各季度增速分别为3.5%、10.6%、5.0%、10.0%，四季度居民生活用电量再次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12月份低温天气因素拉动采暖负荷及电量快速增长。

五是西部地区用电增速领先，全国有27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2020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2.1%、2.4%、5.6%、1.6%。全国共有27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其中，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西藏、广西、江西、安徽等8个省份增速超过5%。

2) 电力行业生产供应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2.0亿千瓦，同比增长9.5%；“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7.6%，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年均增长13.1%，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2015年底的34.8%上升至2020年底的44.8%，提升10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速为3.7%，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从2015年底的59.0%下降至2020年底的49.1%。2020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7.6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5.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年均增长10.6%，占总发电量比重从2015年的27.2%上升至2020年的33.9%，提升6.7个百分点；煤电发电量年均增速为3.5%，占总发电量比重从2015年的67.9%下降至2020年的60.8%，降低7.1个百分点。

一是电力投资同比增长9.6%，非化石能源投资快速增长。2020年，纳入行业投资统计体系的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9944亿元，同比增长9.6%。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5244亿元，同比增长29.2%，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投资分别增长70.6%、66.4%、19.0%；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4699亿元，同比下降6.2%，主要因电网企业提

前一年完成国家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占电网投资比重达44.3%的35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同比下降20.2%。

二是煤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低于50%，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202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同比增加8587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7167万千瓦和4820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截至2020年底，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3.7亿千瓦、火电12.5亿千瓦、核电4989万千瓦、并网风电2.8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2.5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9.8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4.8%，比上年底提高2.8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装机容量10.8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9.1%，首次降至50%以下。

三是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快速增长。2020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同比增长4.0%。其中，水电发电量为1.3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1%；火电发电量为5.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核电发电量36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分别为4665、261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5.1%和16.6%。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2.5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33.9%，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4.63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60.8%，同比降低1.4个百分点。

四是水电、核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2020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758小时，同比降低70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3827小时，历年来首次突破3800小时，同比提高130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7453小时，同比提高59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216小时，同比降低92小时，其中煤电4340小时，同比降低89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为2073小时，同比降低10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1281小时，同比降低10小时。

五是跨区送电量同比增长13.4%。2020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61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4%，各季度增速分别为6.8%、11.7%、17.0%、15.3%。全国跨省送电量153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各季度增速分别为-5.2%、5.9%、9.9%、12.3%。

六是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11.7%，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2020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316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7%;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247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32.9%,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

七是四季度电煤供应偏紧,电煤市场价格持续攀升。受经济回暖及低温寒流影响,四季度电煤需求大幅增加,电煤供应偏紧,推高电煤市场价格。根据中国沿海电煤采购价格指数(CECI沿海指数)显示,10月份市场电煤价格进入“红色区间”后持续攀升。

3) 全国电力供需情况

2020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分省份看,迎峰度夏期间,湖南、四川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迎峰度冬期间,湖南、江西、广西以及内蒙古西部电网等少数电网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2) 2021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预测

1) 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6%-7%

2021年,是我国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新的国内外环境形势下,我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上年低基数等因素,以及疫情和外部环境存在的不确定性,预计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前高后低,全年增长6%-7%。

2)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

预计2021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8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1.4亿千瓦左右。预计2021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3.7亿千瓦,同比增长7.7%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1.2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47.3%,比2020年底提高2.5个百分点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比2020年底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能力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3) 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电力供应偏紧

预计2021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甚至紧张。分区域看，东北、西北电力供应存在富余；华东电力供需平衡；华北电力供应偏紧，其中，河北和山东电力供应偏紧，通过跨省区电力支援，可基本保障电力供应，内蒙古西部电网电力供应偏紧，在风电出力锐减时，多个月份将可能需要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华中电力供需紧张，主要是湖南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极端气候情况下湖北、江西可能出现一定电力缺口；南方区域电力供需紧张，其中，广东、云南、广西均存在较大错峰限电风险。

3、行业政策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计划于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并将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提高至1.1亿千瓦，其中计划新增太阳能发电设施装机容量680MW，且其中主要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主。

《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2017年3月）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

《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7年4月）要求加快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并严格履行。通知明确，4月中旬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签订的年度中长期合同数量占供应量或采购量的比例达到75%以上。4月起，每月15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国家发改委，确保年履约率不低于90%。

《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7年6月）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同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委等16部委/2017年8月）“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

造2.2亿千瓦，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

《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委、能源局/2017年9月）涉及停建项目35.2GW和缓建项目55.2GW，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不得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而里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原则上2017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2018年5月）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2018年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自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

《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19年4月）为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0.40元（含税，下同）、0.45元、0.55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同时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

《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2019年5月）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要求，研究论证本地区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条件，在组织电网企业论证并落实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基础上，优先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2020年1月）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要完善现行补贴

方式，新增海上风电和光热项目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存量海上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热发电项目，按相应价格政策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同时全面推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

《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2020年3月）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相关规划和本地区电网消纳能力，按照2020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规范有序组织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监测预警要求，以电网消纳能力为依据合理安排新增核准（备案）项目规模；按月组织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更新核准（备案）、开工、在建、并网等项目信息；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非技术成本，为风电、光伏发电建设投资营造良好环境。

《关于发布<2020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和<2019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的通知》（国家能源局/2020年3月）公布了2020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和2019年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广东地区均为绿色，可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要求，规范开展项目建设。

《关于开展风电开发建设情况专项监管的通知》（国家能源局/2020年7月）要求有关派出机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风电开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实施专项监管，重点对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风电企业落实国家规划（年度建设方案）、产业政策、项目核准、电网接入、建设标准等情况开展监管。

《关于公布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2020年7月）结合各省报送信息公布2020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1139.67万千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3305.06万千瓦。2019年第一批和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须于2020年底前核准（备案）并开工建设，除并网消纳受限原因以外，风电项目须于2022年底前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须于2021年底前并网。未在规定时限内并网的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将从2019年第一批、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清单中移除。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

知》（国家财政部/2020年9月）明确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结算规则，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风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52,000小时。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32,000小时、26,000小时和22,000小时。国家确定的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和2019、2020年竞价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在所在资源区小时数基础上增加10%。

《关于做好2021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2020年11月）要求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电力企业、交易机构要高度重视2021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做好省内和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含优先发电）合同签订的组织协调，努力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力争签约电量不低于前三年用电量平均值的80%，并通过后续月度合同签订保障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不低于前三年用电量平均值90%—95%，发挥中长期交易“压舱石”作用，保障电力市场高效有序运行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2021年3月）明确各省需要新建光伏风电总量的计算方法，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明确无补贴项目不得随意建设，须有分配机制，可以是竞价，也可以是新的项目分配与老项目退补挂钩；提出要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消纳多元保障机制，适用不同指标，实行差别待遇。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能源局/2021年3月）提出针对近年来部分可再生能源企业受多方因素影响出现的现金流紧张、生产经营困难情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强调采取措施缓解可再生能源企业困难，促进可再生能源良性发展，是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更好履行我国对外庄重承诺的必要举措。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发展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意义，充分增强责任感，合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总体看，清洁能源结构占比和传统发电模式清洁化改造程度的提高，是我国政府

对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重点，特别是自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实施“十四五”规划以来，我国政府对于电力行业清洁低碳发展的目标更加明确清晰。此外，现阶段我国政府通过加快电网络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及电力市场改革等举措，积极化解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火电产能相对过剩情况，可保证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向好发展。

4、行业发展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的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上大压小”、“节能调度”、“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和“售电侧改革”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总体看，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之一，未来电力行业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力项目、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码头设施租赁；普通货物仓储、装卸、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通过电厂所在地电网运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稳定及可靠的电力

供应。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售电、蒸气及提供劳务，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占到整个业务收入的98.42%，其中售电收入占到整个主营业务收入的99.17%。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742,954.67	99.39	2,765,125.35	99.17	2,881,136.56	99.29	2,694,977.48	99.35
热力销售	6,265.28	0.36	12,894.05	0.46	13,713.61	0.47	12,603.26	0.46
劳务收入	4,366.31	0.25	10,202.63	0.37	6,977.36	0.24	5,014.83	0.18
合计	1,753,586.25	100.00	2,788,222.03	100.00	2,901,827.53	100.00	2,712,595.57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1,666,936.57	99.34	2,228,233.80	99.25	2,430,314.71	99.32	2,409,923.31	99.43
热力销售	5,052.31	0.30	8,130.83	0.36	10,055.35	0.41	8,791.64	0.36
劳务成本	6,052.00	0.36	8,610.38	0.38	6,479.89	0.26	4,926.48	0.2
合计	1,678,040.88	100.00	2,244,975.01	100.00	2,446,849.94	100.00	2,423,641.44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销售	76,018.10	100.63	536,891.55	98.83	450,821.86	99.09	285,054.16	98.65
热力销售	1,212.97	1.61	4,763.23	0.88	3,658.26	0.8	3,811.62	1.32
劳务	-1,685.69	-2.23	1,592.24	0.29	497.48	0.11	88.35	0.03
合计	75,545.37	100.00	543,247.02	100.00	454,977.59	100.00	288,954.13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力销售	4.36	19.42	15.65	10.58
热力销售	19.36	36.94	26.68	30.24
劳务	-38.61	15.61	7.13	1.76
合计	4.31	19.48	15.68	10.65

（三）业务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经营概览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售电为主，其中公司电源结构以火电机组为主，近几年发行人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实现了电力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高参数、大容量机组比例逐步增加，在中国火电行业的技术优势明显。

发行人主要发电机组位于珠三角及粤东、粤西等地区，供电区域为广东省，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珠三角地区是用电负荷中心，该地区的发电机组上网电量有保障。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位于广东省内，是广东省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3,641.6 万千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发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电量	472.38	737.51	752.83	751.23
上网电量	447.57	698.59	711.75	709.84

2、发行人发电资产配置情况及生产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 1 家营运电厂（沙角 A 电厂）、控股 21 家营运电力公司和参股 9 家营运电力公司。发行人电力资产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境内。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2,345.08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2,175.9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69.18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715 万千瓦；气电控股装机容量 372 万千瓦；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88.9 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 21.2%。此外，发行人受托管理装机容量 1,328.6 万千瓦。

表：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和参股电厂装机容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

编号	项目公司	电厂	股权比例	总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控股电厂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沙角 A 电厂	100	66	66
2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前湾 LNG 电厂	100	117	117
3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调顺电厂	90	126	126
4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韶关电厂#1、#2、 #10、#11	90	186	186
5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湛江发电厂	76	132	132
6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石碑山风电	70	10.02	10.02
7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洋前风电场、勇士风电场	70	9.9	9.9
8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风电场	83.33	1.4	1.4
9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 LNG 电厂	67	255	255
1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惠来电厂	65	320	320
11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汕尾电厂	65	252	252
12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茂名热电厂	46.54	113	113
1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平海电厂	45	200	200
14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博贺电厂	67	200	200
15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临沧水电	100	13.28	13.28
16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大埔电厂	100	120	120
17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热水风电场	100	4.95	4.95
18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红心楼风电场	94	4.95	4.95
19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曲界风电场、石板岭风电场	100	9.9	9.9
20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湛江外罗海上风电项目	100	19.8	19.8
21	广东广业南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徐闻五兔山风电	51	4.95	4.95
22	广东粤能风电有限公司	湛江徐闻灯角楼风电	51	4.95	4.95
23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平远茅坪风电场	100	4.8	4.8
参股电厂					
23	阳山中心坑水电有限公司	中心坑水电站	40	0.53	0.212
24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威信煤电一体化电厂	19.55	120	23.46
25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矸石电厂	8	60	4.8
26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澳风电场	25	6	1.5

编号	项目公司	电厂	股权比例	总装机容量	可控装机容量
27	阳山江坑水电有限公司	江坑水电	25	0.45	0.1125
28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厂	20	500	100
29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盘南电厂	12.99	240	31.176
3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	20	9.3	1.86
31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粤河光伏电站	36	0.8	0.288
32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滁州新能源	40	1.18	0.472
33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孟县西烟镇风力发电项目	40	5	2
34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鞍山国新融智风电项目	40	8.25	3.3
合计		-	-		2,345.08

3、发行人电价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供电区域主要为广东省，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电价由广东省物价局制定。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公司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应收电费账期主要在 1 年以内。

4、发行人供电能耗情况

公司注重节能减排，通过提高管理运行水平、关停小机组、以及投运大机组等有效措施，在发电负荷率持续下降的不利形势下，机组供电煤耗得到有效控制。

表：发行人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供电煤耗（克/千瓦时）	303.56	301.59	304.23	308.28
平均上网电价（元/兆瓦时）（不含税）	386.68	391.18	404.79	379.65
机组综合利用小时（小时）	2,263	3,712	3,812	4,036
平均厂用电率（%）	5.43	5.43	5.59	5.66

5、发行人上网电价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379.65 元/兆瓦时、404.79 元/兆瓦时、391.18 元/兆瓦时及 386.68 元/兆瓦时（电价均为不含税），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高水平，使得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成本保护能力以应对煤价上涨压力。

表：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电厂电价执行情况

单位：元/兆瓦时

项目	上网电价 (含税)	上网电 量(亿 千瓦时)	燃煤标 杆电价 (含 税)	装机容 量(万 千瓦)	权益比 例 (%)	可控装机 容量(万 千瓦)	2020 年发电 量(亿 千瓦时)	2020 年 机组利 用小时	2021 年 1- 6 月发电 量(亿千 瓦时)	2021 年 1- 6 月机组 利用小时	供电标准 煤耗(克/ 千瓦时)
沙角 A 电厂（发 行人直属经营）	401.36	31.82	426.0- 426.2	66.00	100.00	66.00	34.11	5,169	18.02	2,731	333.71
湛江电厂（湛江电 力有限公司经营）	439.91	42.96	445.60	132.00	76.00	132.00	46.14	3,495	27.93	2,116	336.22
韶关电厂（广东省 韶关粤江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经营）	505.41	46.38	426.0- 506.9	186.00	90.00	186.00	50.04	2,691	39.19	2,107	334.17
茂名电厂（广东能 源茂名热电厂有限 公司经营）	416.69	40.15	426.00	113.00	46.54	113.00	43.50	3,849	26.14	2,313	332.84
惠来电厂（广东粤 电靖海发电有限公 司经营）	409.08	132.14	426.00	320.00	65.00	320.00	139.64	4,364	78.92	2,466	308.28
汕尾电厂（广东红 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	405.57	100.50	426.00	252.00	65.00	252.00	106.68	4,233	63.52	2,521	317.93
平海电厂（广东惠 州平海发电厂有限 公司经营）	388.84	91.98	426.00	200.00	45.00	200.00	96.36	4,818	60.18	3,009	294.19
湛江调顺电厂（湛 江中粤能源有限公 司经营）	473.41	32.66	426.00	126.00	90.00	126.00	35.07	2,783	26.14	2,075	332.01
大埔电厂（广东粤 电大埔发电有限公 司经营）	431.53	43.23	426.00	120.00	100.00	120.00	46.04	3,837	31.99	2,666	312.88
博贺电厂（广东粤 电博贺能源有限公 司经营）	726.93	2.92	426.00	200.00	67.00	200.00	3.08	154	34.65	1,733	319.57
惠州 LNG 电厂 （广东惠州天然气 发电有限公司经 营）	560.59	76.67	484-605	255.00	67.00	255.00	78.10	3,063	42.38	1,662	225.17
前湾 LNG 电厂 （深圳广前电力有 限公司经营）	480.38	40.20	484.00	117.00	100.00	117.00	41.16	3,518	15.67	1,340	231.99
临沧水电（临沧粤 电能源有限公司经 营）	172.93	4.72	-	13.28	100.00	13.28	4.80	3,617	1.08	812	-
雷州风电（广东粤 电雷州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经营）	594.32	0.86	610.00	4.95	94.00	4.95	0.91	1,830	0.43	864	-

项目	上网电价 (含税)	上网电 量(亿 千瓦时)	燃煤标 杆电价 (含 税)	装机容 量(万 千瓦)	权益比 例 (%)	可控装 机容 量(万 千瓦)	2020 年发电 量(亿 千瓦时)	2020 年 机组利 用小时	2021 年 1- 6 月发电 量(亿千 瓦时)	2021 年 1- 6 月机组 利用小时	供电标准 煤耗(克/ 千瓦时)
曲界风电(广东粤 电曲界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经营)	764.48	7.12	610.00	29.70	100.00	29.70	7.38	2,486	3.19	1,075	-
洋前、勇士风电 (广东粤电湛江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经 营)	664.08	1.79	689.00	9.90	70.00	9.90	1.90	1,920	0.84	846	-
石碑山风电(广东 粤电石碑山风能开 发有限公司经营)	489.20	1.19	501.30	10.02	70.00	10.02	1.22	1,217	0.50	503	-
惠来风电(惠来风 力发电有限公司经 营)	682.28	0.43	689.00	1.40	89.83	1.40	0.44	3,157	0.18	1,299	-
电白风电(广东粤 电电白风电有限公 司经营)	594.24	0.88	610.00	4.95	100.00	4.95	0.94	1,894	0.43	872	-
五兔山风电(广东 广业南华新能源有 限公司经营)	601.72	0.27	610.00	4.95	51.00	4.95	/	/	0.47	948	-
灯角楼风电(广东 粤能风电有限公司 经营)	682.25	0.32	689.00	4.95	51.00	4.95	/	/	0.55	1,107	-
平远茅坪风电(广 东粤电平远风电有 限公司经营)	453.00	0.07	570.00	4.80	100.00	4.80	/	/	0.07	149	-

(注：上网电价为含税价，由售电收入除以上网电量计算得出)

6、发行人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煤炭采购主要通过合营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进行统一采购。其中，长协煤方面，燃料公司与多家大型煤炭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有部分进口煤，主要来源于印尼、澳大利亚以及俄罗斯等国家。受煤电机组发电量波动影响，公司煤炭采购量呈先扬后抑态势。煤炭采购价格方面，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一般是参照基准价和CCI动力煤指数和CECI沿海指数的变动而波动，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进口煤方面，受市场供大于求的影响，其价格相对较低。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下属各电厂每季度与燃料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结算频率一般为月结，长协煤一般为离岸结算，市场煤一般为到岸结算，进口煤一般为国际信用证结算。

表：发行人电煤采购情况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万吨）	1,804.03	2,560.00	2,737.76	2,830.00
耗用量（万吨）	1,755.75	2,605.00	2,672.01	2,831.00
发电标煤单价（元/吨）	990.03	778.06	821.39	829.02

7、风电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风电项目投资平台主要有全资的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持股 70% 的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风电项目有湛江洋前风电场（49.5MW）、徐闻勇士风电场（49.5MW）、惠来石碑山风电场（100MW）、惠来风电场（14MW）、茂名热水风电场（49.5MW）、徐闻曲界风电场（49.5MW）、徐闻石板岭风电场（49.5MW）、雷州红心楼风电场（49.5MW）、湛江外罗一期海上风电项目（198MW）、湛江徐闻五兔山风电项目（49.5MW）、湛江徐闻灯角楼风电项目（49.5MW）、梅州平远茅坪（48MW），控股装机约 756.2MW。此外还有参股 25% 华能汕头南澳风电公司（60MW），参股 2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93MW），参股 40% 的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下的孟县西烟镇风力发电项目（50MW）、鞍山国新融智风电项目（82.5MW）。

在建项目有阳江沙扒海上风电项目（302.5MW）、珠海金湾海上风电项目（302.5MW）、外罗二期（203.5MW）、湛江新寮（203.5MW）、湖南通道大高山（50MW）、湖南怀化溆浦太阳山（50MW）、广西来宾武宣风电项目（50MW）、韶关南雄朱安村（49.9MW）等总装机约 1,200MW 的项目。

此外，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阳江青洲一期（400MW）、阳江青洲二期（600MW）合计 1000MW。已核准的陆地风电项目：平远泗水（40MW）等陆地风电项目。

同时与各地方政府签署的有关风资源开发协议总计将近 8,000MW，下步将根据风资源的测风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及时推进有关资源的开发。

发行人未来在风电发展方面将主要按照现有掌握资源的情况，结合各项目的风资源情况及开发条件、以及国家对非水可再生能源的配比要求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加快有关风电项目的开发，同时考虑适时收购国内部分较为优质的陆上风电资源。

8、水电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水电资源较少，仅有云南临沧公司（投产总装机 13.28 万千瓦）以及在广东阳山参股 40% 及 25% 的两个小水电项目（总装机 0.976 万千瓦）。目前水电资

源较为丰富的云南、四川水电项目均需要参与竞价上网，且因装机富余需要弃水等不利状况，缺乏合适的投资机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水电行业的发展，择机发展水电业务。

9、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业务情况

目前发行人开展电力市场交易相关业务的主要平台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粤电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粤电电力销售公司是广东省首批电力销售公司，并于 2016 年即广东电力市场引入售电公司参与交易的元年正式开展购售电业务。近三年粤电电力销售公司总成交电量和签约用户数量保持持续增长，合作伙伴涵盖央企、市属国企及优质上市公司等。

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在购售电贸易及提供综合节能、用电咨询等增值服务的同时，发行人计划探索开展以下业务：（1）负荷预测及需求侧管理。积极跟踪电力交易规则及需求侧管理等相关政策，完善用户侧负荷控制方式，探索需求侧响应盈利的新模式。

（2）电力储能。研究锂电池、铅炭电池、石墨烯电池等储能商业化可行性，通过在电力系统中引入储能，达到削峰填谷、降低成本以及提高系统稳定性、调整频率、补偿负荷波动的目的。与此同时，公司亦密切关注分布式电源、充电桩业务、客户大数据中心建设、碳排放交易等新兴能源项目，寻找切入时机，增加新的利润点。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客户情况

发行人供电区域为广东省，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南方电网公司，每年对南方电网公司的销售额占比超过97%。电价由广东省物价局制定，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公司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应收电费账期均在1年以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按相关规定与中国南方电网或其子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表：发行人2020年度前5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	2,765,125.35	97.6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9,997.31	1.41%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33.00	0.18%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4,470.98	0.16%

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	2,636.00	0.09%
合计	2,817,262.65	99.45%

表：发行人2019年度前5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	2,881,136.56	98.1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367.42	0.86%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4,703.72	0.16%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43.64	0.12%
东莞市德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5.85	0.08%
合计	2,917,167.20	99.36%

表：发行人2018年度前5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	2,694,977.48	98.0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13.74	0.80%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5,770.49	0.2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4,287.19	0.16%
东莞市德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1.47	0.09%
合计	2,729,430.36	99.26%

2、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电煤主要通过广东能源集团下属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负责统一采购。燃料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我国大型煤炭供应企业，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等。

表：发行人2020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64,095.63	49.9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7,024.24	14.5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8,456.13	6.90%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3,468.38	3.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83,738.20	3.06%

合计	2,126,782.57	77.83%
----	--------------	--------

表：发行人2019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41,992.67	62.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5,405.26	20.5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0,660.25	3.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64,804.10	2.6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207.53	0.90%
合计	2,215,069.80	90.05%

表：发行人2018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12,577.24	71.52%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63,020.36	7.7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4,848.72	4.4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457.19	2.7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24,157.74	1.14%
合计	1,852,061.25	87.57%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六）发行人业务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商务部、环保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上网电价、制订电力调度规则等方面。

表：主要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证书	颁发部门	到期日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6年12月28日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6年12月26日

子公司名称	业务许可证书	颁发部门	到期日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7 年 4 月 26 日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7 年 2 月 13 日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9 年 5 月 5 日
广东粤电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38 年 9 月 18 日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23 日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36 年 1 月 31 日
广东粤电曲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39 年 1 月 24 日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32 年 12 月 9 日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40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6 年 11 月 28 日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31 年 2 月 13 日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36 年 6 月 19 日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7 年 11 月 27 日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7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41 年 1 月 21 日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40 年 12 月 14 日
通道粤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41 年 4 月 19 日
广东粤电平远风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41 年 4 月 6 日
湖南溆浦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41 年 5 月 16 日
广西武宣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41 年 5 月 20 日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财务管理体系、预算管理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全面规范企业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了《货币

资金管理办法》、《应收应付款管理办法》、《资金支付联签管理办法》、《财务报账制度》、《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办法》、《会计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管理》、《经营分析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控制制度。

2、采购制度

为了有效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质量、杜绝暗箱采购，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办法》、《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通过公开、公正、公平方式对外采购。

3、资产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的资产管理合规、有序，防止资产流失，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制定《办公用品管理办法》、《办公设备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

4、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为了确保各项目基建及生产经营期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基本建设工程财务管理》、《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基建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基建项目投资合同管理办法》、《火电厂生产维护费管理标准》等制度。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岗位部门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员工保密守则、毕业生招聘管理规定、员工调配管理暂行办法、新员工使用（见习）期培训实施办法、中层管理人员管理细则、高管后备人才管理办法等详细规定。

6、行政管理制度

为使公司行政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和质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文明办公和办公室管理若干规定》、《公章使用管理办法》、《档案管理标准》等制度。

7、内部审计制度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为保障合规经营，降低违法违规风险，提高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办法》、《内部审计具体规范》、《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等制度。

8、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对外担保制度》，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对于下列担保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历年年报中均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由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说明，未发生任何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间存在煤炭采购、设备维修服务、拖轮服务、资金往来、融资等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透明，通过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和成本相互进行结算。关联交易遵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协议条款且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10、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集中管理、合理筹划、权责清晰、规范运作，努力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针对筹资管理，公司建立了《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投资管理，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计划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企业并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投资管理办法，作为引导公司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管理等的纲领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1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 6 号—资金活动》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在管理机构及职责、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重大信息报告、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行政事务、人事管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等施行集团化管理。集团化管理以股权纽带为基础，最终通过发行人向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等股权代表在子公司的独立治理层面加以实现。

12、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提高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公司董事会领导整个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下级单位接受上级单位的领导。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政策，审核批准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计划，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检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由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事务部、经营部、发展部、综合部等派代表组成，由审计部牵头。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由各单位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上报公司，公司审计部根据本部和所属单位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合测试结果，编制公司总体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初步审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公司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议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定。

13、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由董事会事务部负责草拟，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公司领导同意、报经董事长批准或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方可对外发布。

14、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公司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暨应急预案》，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等。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集团资金统筹协调，应对突发的短期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一是要求公司及下属各单位保持适当的资金储备，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周转的基础上，公司本部要保持一定的富余，确保紧急情况下有一定的资金余量可供应急；二是保留能源集团财务和银行授信提款额度，以备不时之需；三是通过能源集团财务加强公司与各单位之间资金运营方面的协同；四是建立并保持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必要时寻求对在资金收支上支持或谅解。

16、安全生产内控制度及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考核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在制度层面保障了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并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与考核管理办法，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同时制定了《应急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掌握了应急队伍与应急资源。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持续做好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工作，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深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正在以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为指引，结合自身实际编制“十四五”规划，未来将聚焦能源生产供应，兼顾综合能源服务，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立足广东、面向全国，实施“1+2+3+X”战略——建设一流绿色低碳电力上市公司，统筹安全与发展，做优做强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业务，大力发展新能源、储能、氢能、土地园区开发等。全力推进新能源跨越式发展；把握火电发展窗口期，加快重点项目开发建设；探索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布点，推动“风光火储氢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发电企业。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调整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情况

（一）2018 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根据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18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18年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二）2019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准则”），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会计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335,833.19	282,623.73
	应收票据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5,833.19	-282,623.73
发行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219,660.04	221,902.73
	应付票据	94,116.11	29,761.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3,776.15	-251,663.91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表：会计变更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26,453.75	19,546.22
	应收票据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53.75	-19,546.22
发行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22,382.73	22,132.59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382.73	-22,132.59

2) 金融工具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集团及母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集团及母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

表：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7,438.2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57,438.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5,833.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35,833.1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297.6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2,29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13,98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3,980.63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6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76.21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8,976.21

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557.7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8,557.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453.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453.7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529.6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52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13,980.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3,980.63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2,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6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646.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30,646.0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集团及母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情况。

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合并	母公司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7,107.08	94,629.3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	-
2019 年 1 月 1 日	367,107.08	94,629.37

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合并	母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156,580.63	156,580.63
2019 年 1 月 1 日	156,580.63	156,580.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6,580.63	156,580.63

科目	账面价值	
	合并	母公司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156,580.63	-156,580.63
2019 年 1 月 1 日	-	-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26,000,000 元，无累计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39,806,331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出于战略投资的考虑，发行人选择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重列对发行人期初其他综合收益无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时没有重大的重新计量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持有的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发行人的期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评估认为沙角A发电厂的机组及相关设备因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的要求需提前关停机组，导致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大幅缩短。于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沙角A电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沙角A发电厂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变更部分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变更情况如下：

	原预计使用寿命	调整后预计使用寿命
房屋及建筑物	5-40年	5年
发电设备	2-18年	1-5年
其他设备	2-15年	1-5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额约人民币1.74亿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

润约人民币1.74亿元，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人民币1.74亿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19年度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2020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19年颁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年12月11日发布)，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并主体及母公司主体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及母公司将与提供维修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	-
	应收账款	-	-
	合同负债	-	-
	预收款项	-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3,870,497	-
应收账款	(3,870,497)	-
合同负债	6,573,912	6,343,773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负债	623,030	380,626
预收款项	(7,196,942)	(6,724,399)

2) 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

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合并主体及母公司主体已按照未来适用法应用上述暂行规定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发行人集团及母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

4)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对少数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0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0年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四）2021年1-6月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同时，发行人合并主体及母公司主体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合并主体及母公司主体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发行人合并主体及母公司主体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1)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0,946,117	5,790,946,1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332,149,033	4,332,149,0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6,871,830	766,871,8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9,266,554	459,266,554	
其中：应收利息	27,301,568	27,301,568	
应收股利	31,500,000	31,5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9,882,029	1,589,882,029	
合同资产	3,870,497	3,870,4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85,734	49,785,734	
其他流动资产	546,685,636	546,685,636	
流动资产合计	13,539,457,430	13,539,457,4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长期股权投资	6,687,257,614	6,687,257,6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8,088,015	3,548,088,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732,668	49,732,668	
固定资产	47,195,233,079	44,554,049,443	-2,641,183,636
在建工程	9,153,637,100	8,108,720,319	-1,044,916,7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12,120,546	3,712,120,546
无形资产	2,141,625,383	2,141,625,383	
开发支出			
商誉	2,449,886	2,449,886	
长期待摊费用	26,409,305	26,40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587,650	446,587,6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0,340,038	3,180,340,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431,360,738	72,457,380,867	26,020,129
资产总计	85,970,818,168	85,996,838,297	26,020,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2,427,916	7,622,427,9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92,292,546	1,092,292,546	
应付账款	2,666,180,513	2,666,180,5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573,912	6,573,9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548,373	304,548,373	
应交税费	498,801,080	498,801,080	
其他应付款	6,775,700,584	6,775,700,5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771,322	9,771,3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0,551,951	3,188,843,619	8,291,668
其他流动负债	3,217,523,576	3,217,523,576	
流动负债合计	25,364,600,451	25,372,892,119	8,291,6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998,555,568	18,998,555,568	
应付债券	1,499,542,911	1,499,542,9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64,739,588	3,164,739,588
长期应付款	3,171,971,127	24,960,000	-3,147,011,1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8,543,743	218,543,74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647,590	134,647,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571,910	638,571,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70,029	200,970,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62,802,878	24,880,531,339	17,728,461
负债合计	50,227,403,329	50,253,423,458	26,020,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0,283,986	5,250,283,986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02,263,914	4,902,263,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46,305,595	1,946,305,5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15,360,638	8,515,360,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55,781,289	6,755,781,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369,995,422	27,369,995,422	
少数股东权益	8,373,419,417	8,373,419,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3,414,839	35,743,414,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85,970,818,168	85,970,818,168	

2)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依照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使用权资产	26,020,129	-
	租赁负债	(17,728,46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91,668)	-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3,686,100,417	-
	固定资产	(2,641,183,636)	-
	在建工程	(1,044,916,781)	-

	长期应付款	3,147,011,127	
	租赁负债	(3,147,011,127)	

于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27%。

因执行上述修订的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对少数股东权益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1年1-6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1年1-6月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2018年度，发行人新设2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年新设立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电力	6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臻诚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电力	20,000,000	37.23%	投资设立

（二）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2019年度，发行人新设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9年新设立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	3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三）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更

1、新设子公司

2020年度，发行人新设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年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大亚湾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	22,000,000	80%	投资设立
广东粤电启明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	2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韶关市南雄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电力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表：2020年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花果泉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租赁	2,65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设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年1-6月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东粤电大南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揭阳市	揭阳市	电力	100%	投资成立
广东粤电白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电力	100%	投资成立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738.40	556,652.79	579,094.61	508,164.20	557,438.29
应收票据	16.56	-	-	-	-
应收账款	508,192.95	453,368.26	433,214.90	319,769.05	335,833.19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款项	75,906.69	91,781.35	76,687.18	60,531.43	90,626.10
其他应收款	196,646.10	52,597.60	45,926.66	27,280.16	22,297.68
存货	204,834.94	232,982.77	158,988.20	181,705.93	148,181.73
合同资产	416.89	427.70	387.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978.57	2,886.51	-
其他流动资产	113,025.16	91,230.38	54,668.56	30,559.56	61,785.35
流动资产合计	1,801,777.71	1,479,040.85	1,353,945.74	1,130,896.83	1,216,162.35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6,580.63
长期应收款	-	-	-	6,585.63	8,976.21
长期股权投资	743,971.66	736,936.86	668,725.76	645,578.46	639,51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211.26	359,005.32	354,808.80	314,237.14	-
投资性房地产	4,781.96	4,845.73	4,973.27	5,209.36	1,081.07
固定资产	4,526,163.15	4,829,688.18	4,719,523.31	3,855,571.87	4,115,759.48
在建工程	948,607.29	696,195.26	915,363.71	1,088,200.38	774,075.43
使用权资产	468,706.52	439,930.59	-	-	-
无形资产	225,063.03	214,748.62	214,162.54	178,773.86	186,358.88
商誉	2,720.91	2,720.91	244.99	244.99	244.99
长期待摊费用	2,731.31	2,611.24	2,640.93	1,947.36	2,20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35.89	52,051.35	44,658.77	44,570.92	44,84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715.47	415,381.45	318,034.00	275,385.90	187,16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2,208.45	7,754,115.51	7,243,136.07	6,416,305.88	6,116,803.88
资产总计	9,583,986.16	9,233,156.36	8,597,081.82	7,547,202.71	7,332,966.23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816,609.06	811,204.89	762,242.79	590,413.28	752,600.00
应付票据	116,396.91	92,300.00	109,229.25	136,423.67	94,116.11
应付账款	462,428.59	436,227.95	266,618.05	246,515.42	219,660.04
预收款项	21.67	-	-	43.27	34.39
合同负债	11.61	58.65	657.39	-	-
应付职工薪酬	53,518.15	45,211.85	30,454.84	24,251.05	23,574.12
应交税费	49,186.10	43,755.24	49,880.11	57,137.72	39,700.17
其他应付款	784,285.20	746,130.42	677,570.06	404,211.71	415,25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953.28	306,625.37	318,055.20	318,298.05	277,934.77
其他流动负债	107,673.19	80,906.08	321,752.36	191,228.22	110,790.41
流动负债合计	2,539,083.76	2,562,420.45	2,536,460.05	1,968,522.38	1,933,661.86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2,444,387.93	2,196,998.14	1,899,855.56	1,658,710.34	1,880,229.27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债券	539,880.67	419,937.39	149,954.29	149,663.18	83,832.67
租赁负债	469,194.65	413,690.82	-	-	-
长期应付款	2,496.00	2,496.00	317,197.11	248,534.62	231,151.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722.45	20,631.38	21,854.37	13,498.89	12,29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29.53	70,403.11	63,857.19	53,738.56	10,072.68
递延收益	13,306.10	13,526.66	13,464.76	13,925.65	13,304.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94.01	29,015.70	20,097.00	21,640.56	16,64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7,311.32	3,166,699.20	2,486,280.29	2,159,711.80	2,247,522.21
负债合计	6,116,395.08	5,729,119.65	5,022,740.33	4,128,234.18	4,181,184.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资本公积金	490,788.92	490,226.39	490,226.39	509,691.82	510,284.69
其他综合收益	211,469.97	203,065.51	194,630.56	167,614.30	55,001.01
盈余公积金	890,351.51	890,351.51	851,536.06	824,576.76	783,415.51
未分配利润	551,646.20	584,662.16	675,578.13	590,912.83	549,00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285.01	2,693,333.97	2,736,999.54	2,617,824.11	2,422,730.23
少数股东权益	798,306.07	810,702.74	837,341.94	801,144.43	729,05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591.08	3,504,036.71	3,574,341.48	3,418,968.54	3,151,78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3,986.16	9,233,156.36	8,597,081.82	7,547,202.71	7,332,966.23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86,490.31	1,778,152.12	2,832,906.54	2,936,015.52	2,740,851.42
营业收入	2,886,490.31	1,778,152.12	2,832,906.54	2,936,015.52	2,740,851.42
营业成本	2,808,957.30	1,678,671.97	2,247,227.65	2,448,070.39	2,424,671.66
税金及附加	17,383.20	10,701.38	25,358.54	24,972.18	23,796.99
销售费用	4,724.27	3,049.51	4,921.45	4,378.88	2,538.39
管理费用	54,149.83	34,871.38	83,592.74	87,464.09	68,834.99
研发费用	22,353.19	9,386.18	27,457.97	970.36	504.38
财务费用	90,239.29	57,665.06	110,852.21	123,031.58	135,048.53
其他收益	1,553.26	1,057.52	3,969.81	4,207.17	5,275.08
投资收益	69,048.53	42,809.51	30,083.60	12,554.12	53,770.3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	3.85	-23.86	-30.07	4,634.89	-
资产减值损失		-	48,754.26	16,173.13	25,168.98
资产处置收益	11,368.73	2,385.27	34,097.64	2,050.34	157.21
营业利润	-29,342.40	30,035.07	352,862.71	254,401.43	119,490.10
加：营业外收入	1,930.14	1,576.19	8,692.02	3,323.67	8,945.62
减：营业外支出	3,779.57	1,462.61	9,328.04	3,201.11	3,915.95
利润总额	-31,191.83	30,148.65	352,226.69	254,523.99	124,519.77
减：所得税	1,683.92	10,667.90	88,700.54	73,806.50	33,510.02
净利润	-32,875.75	19,480.76	263,526.15	180,717.49	91,009.7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2,875.75	19,480.76	263,526.15	180,717.49	91,009.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13.07	10,902.89	174,628.01	114,676.70	47,446.20
少数股东损益	-10,762.68	8,577.87	88,898.14	66,040.79	43,563.5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6,839.41	8,434.96	27,016.26	112,613.29	41,300.86
综合收益总额	-16,036.34	27,915.71	290,542.41	293,330.78	132,31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9,623.24	1,977,633.07	3,085,239.17	3,345,030.70	3,140,377.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0.25	1,977.93	12,019.95	1,354.93	1,03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3.19	12,830.35	16,540.22	19,532.88	13,8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5,596.67	1,992,441.35	3,113,799.34	3,365,918.50	3,155,22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487.02	1,476,122.34	1,979,767.19	2,061,680.71	2,157,01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34.86	84,866.97	182,084.98	188,045.43	175,87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18.75	87,209.18	251,499.15	209,746.14	164,02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2.63	34,557.10	72,369.91	79,177.91	58,32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323.26	1,682,755.59	2,485,721.22	2,538,650.19	2,555,2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73.42	309,685.76	628,078.12	827,268.31	599,993.6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864.7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938.48	18,183.58	48,289.36	23,914.94	33,52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142.40	5,549.16	32,638.86	7,300.77	5,623.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6.83	8,376.77	3,373.46	-	16,167.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27.71	32,109.51	84,301.68	36,080.48	55,31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433.02	406,995.01	797,845.12	481,861.01	369,98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15.02	33,885.01	79,607.58	32,816.22	16,313.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981.44	10,316.00	4,088.0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79.2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329.49	451,196.01	895,719.98	514,677.23	386,30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01.78	-419,086.50	-811,418.30	-478,596.74	-330,98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18.70	12,618.70	440	52,634.00	130,512.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7,087.49	1,457,380.57	2,354,051.46	1,452,760.05	1,649,122.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0	-	-	10,000.00	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9,94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966.40	1,469,999.27	2,504,438.63	1,515,394.05	1,869,635.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8,456.46	1,188,146.78	1,953,864.66	1,656,341.66	1,785,885.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923.61	190,837.82	280,821.40	227,376.45	239,085.77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7.22	4,061.69	18,014.59	29,421.63	56,28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237.29	1,383,046.29	2,252,700.65	1,913,139.73	2,081,2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29.11	86,952.99	251,737.98	-397,745.68	-211,625.4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1	-	0.03	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00.74	-22,447.77	68,397.79	-49,074.09	57,380.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361.99	576,361.99	507,964.20	557,038.29	499,658.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062.73	553,914.22	576,361.99	507,964.20	557,038.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81.69	63,967.47	33,804.56	22,450.43	38,557.75
应收账款	16,802.32	12,141.95	17,302.92	20,924.91	26,453.75
预付款项	2,707.15	2,765.00	2,668.05	4,300.20	4,482.65
其他应收款	25,397.13	29,856.44	32,822.49	10,814.93	37,529.62
存货	11,961.86	16,438.40	11,853.02	15,151.81	18,705.81
其他流动资产	128.85	89.50	120.92	122.8	19.97
流动资产合计	99,578.99	125,258.75	98,571.97	73,765.07	125,749.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6,580.63
长期应收款	50,700.00	46,700.00	46,700.00	34,000.00	30,646.00
长期股权投资	3,084,964.34	2,987,248.62	2,845,304.29	2,651,410.65	2,469,982.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261.35	367,055.41	354,808.80	314,237.14	-
投资性房地产	591.31	607.2	638.98	702.54	766.1
固定资产	49,131.42	51,106.61	55,963.59	70,643.52	97,802.24
在建工程	74.37	308.30	20.06	1,494.50	939.41
无形资产	7,880.80	7,988.76	8,195.46	8,584.00	8,66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5.39	30,585.39	20,835.39	35,600.40	35,60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2,188.98	3,491,600.29	3,332,466.57	3,116,672.75	2,800,984.96
资产总计	3,701,767.97	3,616,859.04	3,431,038.54	3,190,437.83	2,926,73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904.96	230,242.98	190,201.31	140,164.17	1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79.50	21,301.86	13,672.32	15,612.27	22,382.73
预收款项	13.25	-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同负债	0.70	25.8	634.38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38.84	10,224.22	9,348.00	6,348.04	5,334.61
应交税费	1,457.73	2,430.68	2,811.21	4,429.87	4,859.02
其他应付款	2,953.59	3,743.79	4,087.24	7,112.69	9,85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26	85,935.92	83,618.96	155,431.47	-
其他流动负债	100,230.08	80,906.08	321,728.12	191,228.22	110,790.41
流动负债合计	373,338.92	434,811.34	626,101.53	520,326.72	303,21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150,000.00
应付债券	519,890.05	399,949.39	149,954.29	79,885.73	83,832.67
长期应付款	-	-	-	346.62	43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050.87	5,280.26	5,680.55	3,657.10	3,21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763.93	64,962.45	62,150.79	53,519.37	9,946.16
递延收益	2,998.86	2,998.86	2,998.86	3,998.48	4,83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703.71	473,190.95	220,784.50	141,407.30	252,266.30
负债合计	969,042.63	908,002.29	846,886.03	661,734.02	555,48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525,028.40
资本公积金	540,532.66	540,532.66	540,532.66	559,998.09	560,579.46
其他综合收益	211,469.97	203,065.51	194,630.56	167,614.30	55,001.01
盈余公积金	890,351.51	890,351.51	851,536.06	824,576.76	783,415.51
未分配利润	565,342.80	549,878.66	472,424.82	451,486.25	447,22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2,725.35	2,708,856.76	2,584,152.51	2,528,703.80	2,371,24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01,767.97	3,616,859.04	3,431,038.54	3,190,437.83	2,926,734.5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245.01	66,555.12	122,159.70	220,977.06	228,789.96
营业收入	111,245.01	66,555.12	122,159.70	220,977.06	228,789.96

营业成本	122,938.82	70,551.36	116,162.70	209,281.48	213,39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9.68	378.82	1,412.01	1,825.24	1,720.93
销售费用	177.12	110.76	294.91	207.27	158.98
管理费用	7,301.57	4,665.66	14,961.61	12,463.21	11,790.98
研发费用	676.86	-	981.47	96.14	262.41
财务费用	18,887.13	12,323.58	21,293.78	20,628.76	20,507.35
其他收益	6.11	6.11	1,007.97	1,318.63	671.2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0.14	-0.19	-3.75	4,861.77	-
投资收益	233,587.02	200,700.89	157,686.41	107,447.69	151,71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180.46	39,273.87	23,000.19	5,873.11	48,401.64
资产减值损失	-	-	16,233.63	7,131.72	15,422.70
资产处置收益	-	-	15.8	-	44.23
营业利润	194,437.10	179,231.76	109,526.03	82,971.32	117,963.26
加：营业外收入	114.75	103.43	2,332.50	422.23	462.44
减：营业外支出	-184.98	62.49	519.64	253.84	283.77
利润总额	194,736.84	179,272.70	111,338.88	83,139.72	118,141.92
减：所得税	-	-	437.6	6,113.14	538.36
净利润	194,736.84	179,272.70	110,901.28	77,026.58	117,603.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33.75	78,345.21	141,845.68	256,524.97	258,57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00	2,018.88	3,762.19	1,348.16	2,01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21.75	80,370.44	145,607.87	257,873.13	260,58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05.47	58,120.42	92,087.03	180,488.39	203,23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7.52	13,394.45	31,496.68	32,185.04	34,95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0.26	2,629.25	8,169.09	10,517.45	8,27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33	2241.76	6,858.35	4,802.83	6,10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11.58	76,385.88	138,611.15	227,993.71	252,575.3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83	3,984.56	6,996.71	29,879.42	8,01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6,646.00	38,364.76	18,79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621.73	176,705.25	176,103.07	118,874.43	131,31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8	53.25	242.02	308.18	10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75.61	176,758.50	182,991.09	157,547.37	150,21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88	1136.56	2,027.99	3,130.72	9,26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175.69	125,468.98	265,447.67	218,427.67	141,971.3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68.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27.56	126,605.54	272,443.75	221,558.39	151,23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95	50,152.96	-89,452.66	-64,011.02	-1,0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894.52	439,982.20	709,886.07	450,000.00	672,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0	110.48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9,94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154.72	440,092.68	859,833.24	450,000.00	672,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033.86	390,000.00	684,030.65	380,000.00	618,96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44.46	73,848.40	81,913.01	51,878.58	65,35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8	218.88	79.49	97.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35.80	464,067.29	766,023.15	431,975.75	684,3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8.92	-23,974.60	93,810.08	18,024.25	-11,40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1	0	0.03	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7.13	30,162.91	11,354.13	-16,107.32	-4,414.7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4.56	33,804.56	22,450.43	38,557.75	42,97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1.69	63,967.47	33,804.56	22,450.43	38,557.7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133.75	78,345.21	141,845.68	256,524.97	258,571.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3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00	2,018.88	3,762.19	1,348.16	2,01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21.75	80,370.44	145,607.87	257,873.13	260,58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005.47	58,120.42	92,087.03	180,488.39	203,23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7.52	13,394.45	31,496.68	32,185.04	34,95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0.26	2,629.25	8,169.09	10,517.45	8,27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33	2241.76	6,858.35	4,802.83	6,10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11.58	76,385.88	138,611.15	227,993.71	252,57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9.83	3,984.56	6,996.71	29,879.42	8,01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6,646.00	38,364.76	18,79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621.73	176,705.25	176,103.07	118,874.43	131,31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88	53.25	242.02	308.18	10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75.61	176,758.50	182,991.09	157,547.37	150,21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88	1136.56	2,027.99	3,130.72	9,26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175.69	125,468.98	265,447.67	218,427.67	141,971.3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4,968.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27.56	126,605.54	272,443.75	221,558.39	151,23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95	50,152.96	-89,452.66	-64,011.02	-1,0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9,894.52	439,982.20	709,886.07	450,000.00	672,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0	110.48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9,947.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154.72	440,092.68	859,833.24	450,000.00	672,9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033.86	390,000.00	684,030.65	380,000.00	618,969.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444.46	73,848.40	81,913.01	51,878.58	65,358.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8	218.88	79.49	97.1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35.80	464,067.29	766,023.15	431,975.75	684,3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8.92	-23,974.60	93,810.08	18,024.25	-11,408.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1	-0.01	0	0.03	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7.13	30,162.91	11,354.13	-16,107.32	-4,414.7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4.56	33,804.56	22,450.43	38,557.75	42,972.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81.69	63,967.47	33,804.56	22,450.43	38,557.75

注：

-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弃置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2]；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c8f1c053-1c57-4219-8de1-00d571755da2>)。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为958.40亿元，负债总额为611.6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46.76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88.65亿元，净利润-3.2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3亿元。

受经济增长稳定向好及持续高温天气等因素综合影响，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需求超预期高速增长，公司全力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合并上网电量720.4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9.37%；实现营业收入2,886,490万元，同比增长38.42%。

但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发电燃料成本2,269,549万元，同比增加1,108,420万元，增幅95.46%，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18.04%，综合以上因素，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6.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113.07万元，同比下降114.09%。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2018-03-02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18-06-11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18-08-15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19-05-14	中诚信证评	AAA	稳定
2019-07-11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19-07-23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20-04-20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0-07-10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21-01-12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4-16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4-16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4-29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2021-07-08	上海新世纪	AAA	稳定
2021-11-12	中诚信国际	AAA	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与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不存在差异。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极强的股东背景、装机规模不断增加、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燃料价格波动、电力行业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一）正面

1、良好的区域市场环境。广东省是我国经济大省，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全国较高水平，近年来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用电负荷保持增长态势，为省内电量消纳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极强的股东背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另外，广东能源集团还投资煤矿、航运等电力相关产业，综合实力雄厚。公司作为其境内发电资产整合的唯一上市平台，可得到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3、装机规模不断增加，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公司为广东省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增长至 2,345 万千瓦，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未来随着在建的投产，公司发电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电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4、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一直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共拥有银行授信 712.5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446.99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裕。良好的银企关系为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债务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且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539），拥有直接融资能力。

（二）关注

1、燃料价格波动。公司电力资产中燃煤及燃气机组占比较高，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以及燃气价格大幅上升对公司电力业务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电力行业政策存在不确定性。2020 年以来，国家下调气电价格，同时广东省电力市场化交易推进较快，现货市场交易机制等尚存在不确定性，省内电价让利水平有所波动，对公司上网电价形成一定影响。此外，乌、白电站相继进入投产期，加之广东由于能耗双控均为红色预警而采取的限电措施，西电东送电量的增长及区域用电需求的下降或将对广东区域电力企业上网电量及收入规模形成挤压，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外送电量、电价变动以及能耗双控政策的推进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

3、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目前，公司仍有一定规模的在建、拟建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338.83 亿元，已完成投资 135.43 亿元。

随着在建项目的不断投入，未来公司或将面临一定的投资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93.8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4.1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409.73 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能源集团财务	266.43	65.51	200.92
2	中海油财务公司	9.00	7.06	1.94
3	中国银行	91.84	41.83	50.01
4	中国建设银行	35.91	15.98	19.93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5	中国工商银行	47.15	16.34	30.82
6	中国农业银行	92.76	30.63	62.13
7	金砖银行	20.00	3.23	16.77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80	0.42	4.38
9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8	1.19	4.79
10	兴业银行	10.00	0.85	9.15
11	汇丰银行	1.00	0.20	0.8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97	0.87	3.10
13	招商银行	5.00	-	5.00
合计		593.84	184.11	409.73

（二）企业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企业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

2018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的发行、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粤电 01	2020-04-27	2023-04-29	2025-04-29	3+2	15.00	2.45	15.00	存续中，已按时付息
2	21 粤电 01	2021-01-25	2024-01-27	2024-01-27	3	10.00	3.57	10.00	存续中
3	21 粤电 02	2021-04-26	2024-04-28	2026-04-28	3+2	15.00	3.50	15.00	存续中
4	16 平海 01	2016-09-23	2019-09-26	2021-09-26	3+2	7.00	3.10	-	已到期
5	21 平海 01	2021-06-02	-	2023-06-04	2	2.00	3.57	2.00	存续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49.00	-	42.00	-
1	18 粤电发 SCP001	2018-06-04	-	2018-12-03	0.4932	5.00	4.25	-	已到期
2	18 粤电发 SCP002	2018-08-22	-	2019-02-20	0.4932	6.00	3.60	-	已到期
3	18 粤电发 MTN001	2018-08-23	-	2021-08-27	3	8.00	4.19	-	已到期
4	18 粤电发 SCP003	2018-11-27	-	2018-12-26	0.0767	5.00	2.55	-	已到期
5	18 粤电发 SCP004	2018-12-26	-	2019-05-28	0.4164	5.00	3.08	-	已到期

6	19 粤电发 SCP001	2019-02-14	-	2019-08-17	0.4932	6.00	2.78	-	已到期
7	19 粤电发 SCP002	2019-05-22	-	2019-11-20	0.4918	6.00	2.74	-	已到期
8	19 粤电发 SCP003	2019-08-12	-	2020-02-10	0.4918	9.00	2.70	-	已到期
9	19 粤电发 SCP004	2019-11-14	-	2020-05-13	0.4918	10.00	2.30	-	已到期
10	20 粤电发 SCP001	2020-02-18	-	2020-08-18	0.4918	11.00	2.10	-	已到期
11	20 粤电发 SCP002	2020-08-06	-	2021-01-29	0.4712	16.00	1.80	-	已到期
12	20 粤电发 SCP003	2020-11-09	-	2021-05-07	0.4877	16.00	2.45	-	已到期
13	21 粤电发 SCP001	2021-01-25	-	2021-07-23	0.4877	8.00	2.65	-	已到期
14	21 粤电发 MTN001	2021-07-19	-	2024-07-21	3	12.00	3.17	12.00	存续中
15	21 粤电发 SCP002	2021-08-23	-	2022-02-18	0.4877	10.00	2.21	10.00	存续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33.00	-	22.00	-
合计		-	-	-	-	182.00	-	64.00	-

发行人的上述债券均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的现象。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4.25%，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3.6%，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计息日从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年利率为 4.19%，目前该期中期票据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28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55%，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152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3.08%，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78%，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74%，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70%，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30%，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期限为 180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10%，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期限为 172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1.80%，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期限为 178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45%，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期限为 178 天的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日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为 2.65%，目前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到期兑付。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中期票据。计息日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年利率为 3.17%，目前该期中期票据仍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粤电 01”），发行总额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目前该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粤电 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目前该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1 粤电 02”），发行总额 15 亿元，期限为 3+2 年，目前该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平海发电厂于 2021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1 平海 01”），发行总额 2 亿元，期限为 2 年，目前该债券仍在存续期内。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8 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50.00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33-36楼

法定代表人：王进

联系人：蒙飞、李倩

联系电话：020-85138014

传真：020-85138048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黄亦妙、刘人硕、李雨龙、郭永星

联系电话：010-864-51435

传真：010-65608445

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